**采购项目编号：ZAZB-2022ZC0003**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江区2022年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2年03月**

**目 录**

[第1章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邀请 1](#_Toc98334721)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98334722)

[第3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8](#_Toc98334728)

[第4章 报价文件相关格式及要求 17](#_Toc98334729)

[第5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7](#_Toc98334755)

[第6章 附件 37](#_Toc98334756)

#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邀请

**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温江区2022年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诚邀**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与我公司联系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事宜并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ZAZB-2022ZC0003。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温江区2022年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技术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270万元。采购计划文号：51011522210200000256。

四、采购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规定，对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监管行政区域内所有经核准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开展免费计量检定工作。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且计量检定授权区域覆盖成都市温江区。

**六、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七、报价有效期：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八、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文档版一份**

**九、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十、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1**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后，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3）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十一、**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十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1区13楼（E8层）1-1-1303号。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报价文件。

**十三、**报价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1区13楼（E8层）1-1-1303号。

**十四、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财采〔2019〕17号）文件 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或成都财政（http://cdcz.chengdu.gov.cn）政府采购模块中公示的银行及“蓉采贷” 产品 自行选择，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大南街63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4459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1区13楼（E8层）1-1-1303号

联系人：吴天鑫

联系电话：028-8599678转805

传 真：028-65278967

电子邮件：wutianxin1@sczazb.com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报价邀请》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报价。

2.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3．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HU货物或服务的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 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

8.3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8.2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4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报价货币**

9.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按照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证明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主要内容；

(2)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2．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报价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4．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项目准备一套报价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报价邀请”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被授权人签字。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5．**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协商、评审**

**16**．采购小组审核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协商，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协商记录要，由协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7．**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协商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18．**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采购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19．**采购小组写出书面协商报告。

**20．**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21.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1.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21.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六、授予合同**

**22．**公告: 将成交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3．**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领取人须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1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做出协商记录、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2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如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文件规定，为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自2017年4月1日起全面停征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按照《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做好经费保障的通知》(成质监发〔2017〕41号)文件要求，“自2018年起，各区(市)县计量行政部门的履职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予以保障”。为切实减轻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区域内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区域实体经济发展，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合法使用，拟对成都市温江区内所有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开展免费计量检定工作。

**二、工作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规定，对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监管行政区域内所有经核准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开展免费计量检定工作，范围包括两类：

**1、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

温江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经核准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2、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温江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经核准的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详见《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附件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序号 | 二级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监管方式 | 强检方式 | 强检范围及说明 |
| 1 | 1 | 体温计 | 体温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玻璃体温计只做型式批准和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其他体温计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
| 2 | 2 | 非自动衡器 | 非自动衡器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
| 3 | 3 | 自动衡器 | 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超限超载的称重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
| 4 | 4 | 轨道衡 | 轨道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
| 5 | 5 | 计量罐 | 铁路计量罐（车）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
| 6 | 船舶液货计量舱（供油船舶计量舱、船舶污油舱、污水舱、运输船舶计量舱5000载重吨以下）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和固体容积的测量 |
| 7 | 立式金属罐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
| 6 | 8 | 称重  传感器 | 称重传感器 | 型式批准 | —— |  |
| 7 | 9 | 称重  显示器 | 称重显示器 | 型式批准 | —— |  |
| 8 | 10 | 加油机 | 燃油加油机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
| 9 | 11 | 加气机 |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石油气流量的测量 |
| 12 |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
| 13 |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
| 10 | 14 | 水表 | 水表DN15～DN50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
| 11 | 15 | 燃气表 | 燃气表G1.6～G16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
| 12 | 16 | 热能表 | 热能表DN15～DN50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用热量的测量 |
| 13 | 17 | 流量计 | 流量计（口径范围DN300及以下）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蒸汽流量的测量 |
| 14 | 18 | 血压计（表） |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
| 19 | 无创非自动测量血压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
| 15 | 20 | 眼压计 | 眼压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
| 16 | 21 | 压力仪表 | 指示类压力表、显示类压力表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1.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2.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3.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4.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5.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6.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
| 17 | 22 | 机动车测速仪 | 机动车测速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
| 18 | 23 | 出租汽车  计价器 | 出租汽车计价器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
| 19 | 24 | 电能表 | 电能表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或根据表计状态延期 |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
| 20 | 25 | 声级计 | 声级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
| 21 | 26 | 听力计 | 纯音听力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
| 27 | 阻抗听力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
| 22 | 28 | 焦度计 | 焦度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
| 23 | 29 | 验光仪器 | 验光仪、综合验光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
| 30 | 验光镜片箱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
| 31 | 角膜曲率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测量角膜曲率使用 |
| 24 | 32 | 糖量计 | 糖量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
| 25 | 33 | 烟尘粉尘  测量仪 | 烟尘采样器 | 型式批准 | —— |  |
| 34 | 粉尘采样器 | 型式批准 | —— |  |
| 35 | 粉尘浓度测量仪 | 型式批准 | —— |  |
| 26 | 36 | 颗粒物  采样器 | 颗粒物采样器 | 型式批准 | —— |  |
| 27 | 37 | 大气  采样器 | 大气采样器 | 型式批准 | —— |  |
| 28 | 38 | 透射式  烟度计 | 透射式烟度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
| 29 | 39 | 水分  测定仪 | 烘干法水分  测定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
| 40 |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
| 41 | 原棉水分测定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
| 30 | 42 |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
| 31 | 43 | 谷物  容重器 | 谷物容重器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
| 32 | 44 | 乳汁计 | 乳汁计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
| 33 | 45 | 电动汽车充电桩 |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量的测量 |
| 34 | 46 |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
| 35 | 47 |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 医用诊断X射线仪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
| 36 | 48 | 医用  活度计 | 医用活度计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
| 37 | 49 | 心脑电  测量仪器 | 心电图仪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 |
| 50 | 脑电图仪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脑电位的测量 |
| 51 | 多参数监护仪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博、血氧饱和度等测量 |
| 38 | 52 | 电力  测量用  互感器 | 电力测量用  互感器 | 500kv(含)以下型式批准、强制检定；500kv以上型式批准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
| 39 | 53 | 测绘仪器 |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 型式批准 | —— |  |
| 54 | 全站仪 | 型式批准 | —— |  |
| 55 | 测地型GNSS接收机 | 型式批准 | —— |  |
| 40 | 56 |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 |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 型式批准 | —— |  |
| 57 | 硫化氢气体分析仪 | 型式批准 | —— |  |
| 58 |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 型式批准 | —— |  |
| 59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 型式批准 | —— |  |
| 60 | 烟气分析仪 | 型式批准 | —— |  |
| 61 | 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 型式批准 | —— |  |
| 62 | 甲烷测定器 | 型式批准 | —— |  |

**三、服务内容**

执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服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服务：

1、执行强制检定，对采购人行政区域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提供免费检定服务。

2、实施备案初审，协助采购人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审核工作。

3、完成数据采集，向采购人提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执行情况的相关数据信息。

4、提供技术支撑，为采购人开展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提供计量技术保障服务。

5、构建信息平台，牵头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信息查询交流渠道。

**四、服务方式**

由供应商搭建区域性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实行一站式“打包”服务：

1、由供应商在采购人行政区域内设置常设机构，专责办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业务。

2、对供应商不具备检定能力的特定项目，由供应商协调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检定，所有检定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备案信息进行技术初审，并及时报送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对初核后的计量器具备案信息进行复核、批准。

4、由供应商定期统计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执行情况，并向采购人报送信息报表：按月报送检定工作量统计表，按月报送检定不合格统计表，按季度报送季度汇总表，形成年度检定情况分析报告（需包含全年检定基本情况及不合格检定情况、不合格情况原因分析，改进建议等）

5、为采购人实施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提供计量技术支撑与保障服务，配合参加计量监督检查，协助处理计量纠纷，实施计量仲裁检定；协办计量宣传培训活动，参与组织策划、制作资料、收集信息、提供建议等，具体内容、时间和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需求另作商定。

6、加强计量强检业务管理软件升级，力争实现计量强制检定工作信息：供应商、采购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三方共享”。

**五、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提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服务时，应确保在机构管理、检测质量、服务能力、费用管控等方面满足采购人需求：

1、供应商的计量机构与计量标准运行管理应符合JJF1069《法定计量机构考核规范》、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要求。

2、供应商开展的计量检定工作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对检定合格的出具计量检定证书、加贴检定合格标志，对检定不合格的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

3、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供应商应按照检定周期和计划周密组织实施，不得推诿拖延，应做到应检尽检。

4、对目前暂不具备检定能力的强制检定项目，供应商应采取加速自主筹建或争取行业合作等方式予以补足，尽快完善检定项目的覆盖面。

5、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川价费〔2003〕177号）的50%计算，由采购人向供应商统一支付；未达到成交价时，据实结算，超过成交价后，超出部分不再加付。供应商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强制检定费用，应做到应免尽免。

**六、成果要求**

1、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在批准的备案表范围内进行，周期按计划执行。

2、检定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在15日内通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领取证书（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并做好记录备查。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量报表（电子版）等材料，以便采购人监管和考核。

3、交付内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表（电子、纸质）、免费检定情况统计报表（电子）、免费证书领取记录（纸质）及按比例随机抽查的证书复印件（纸质）等。

**七、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全部强制检定工作。

**八、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采购人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支付按照检定工作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7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40%；年度所有检定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时，将依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九、验收方式：**本项目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 第4章 报价文件相关格式及要求

### 一、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及报价的有关事宜。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 1份。

4．我方承诺，报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7、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本次响应文件有特别约定的，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我单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二、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元）** | **履约期限** |
|  |  |  |  |
| 报价合计： （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三、采购标的成本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对各项采购标的报价提供各项采购标的详细的成本构成明细，供应商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XXX（单位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XXX（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供应商由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此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XXX（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协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此授权书。

## 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服务、商务相关条款应逐条应答，未应答条款按照负偏离处理；

3、如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服务条款中有要求提相关供证明材料的，应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条款将按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七、同类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注：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
| 类似的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名 称 | | 时 间 | | 项目内容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 | | | |  | | | | | |

说明：

1、“经营范围”填写经工商部门核准并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内容。

2、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九、承诺函

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我公司能够给予的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①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函（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评审时不需要提供）；

（6）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不需要提供；

# 第5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温江区2022年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技术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AZB-2022ZC0003）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规定，对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监管行政区域内所有经核准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开展免费计量检定工作，范围包括两类：

**1、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

温江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经核准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2、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温江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经核准的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详见《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附件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序号 | 二级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监管方式 | 强检方式 | 强检范围及说明 |
| 1 | 1 | 体温计 | 体温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玻璃体温计只做型式批准和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其他体温计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
| 2 | 2 | 非自动衡器 | 非自动衡器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
| 3 | 3 | 自动衡器 | 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超限超载的称重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
| 4 | 4 | 轨道衡 | 轨道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
| 5 | 5 | 计量罐 | 铁路计量罐（车）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
| 6 | 船舶液货计量舱（供油船舶计量舱、船舶污油舱、污水舱、运输船舶计量舱5000载重吨以下）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和固体容积的测量 |
| 7 | 立式金属罐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
| 6 | 8 | 称重  传感器 | 称重传感器 | 型式批准 | —— |  |
| 7 | 9 | 称重  显示器 | 称重显示器 | 型式批准 | —— |  |
| 8 | 10 | 加油机 | 燃油加油机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
| 9 | 11 | 加气机 |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石油气流量的测量 |
| 12 |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
| 13 |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
| 10 | 14 | 水表 | 水表DN15～DN50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
| 11 | 15 | 燃气表 | 燃气表G1.6～G16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
| 12 | 16 | 热能表 | 热能表DN15～DN50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用热量的测量 |
| 13 | 17 | 流量计 | 流量计（口径范围DN300及以下）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蒸汽流量的测量 |
| 14 | 18 | 血压计（表） |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
| 19 | 无创非自动测量血压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
| 15 | 20 | 眼压计 | 眼压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
| 16 | 21 | 压力仪表 | 指示类压力表、显示类压力表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1.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2.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3.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4.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5.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6.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
| 17 | 22 | 机动车测速仪 | 机动车测速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
| 18 | 23 | 出租汽车  计价器 | 出租汽车计价器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
| 19 | 24 | 电能表 | 电能表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或根据表计状态延期 |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
| 20 | 25 | 声级计 | 声级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
| 21 | 26 | 听力计 | 纯音听力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
| 27 | 阻抗听力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
| 22 | 28 | 焦度计 | 焦度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
| 23 | 29 | 验光仪器 | 验光仪、综合验光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
| 30 | 验光镜片箱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
| 31 | 角膜曲率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测量角膜曲率使用 |
| 24 | 32 | 糖量计 | 糖量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
| 25 | 33 | 烟尘粉尘  测量仪 | 烟尘采样器 | 型式批准 | —— |  |
| 34 | 粉尘采样器 | 型式批准 | —— |  |
| 35 | 粉尘浓度测量仪 | 型式批准 | —— |  |
| 26 | 36 | 颗粒物  采样器 | 颗粒物采样器 | 型式批准 | —— |  |
| 27 | 37 | 大气  采样器 | 大气采样器 | 型式批准 | —— |  |
| 28 | 38 | 透射式  烟度计 | 透射式烟度计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
| 29 | 39 | 水分  测定仪 | 烘干法水分  测定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
| 40 |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
| 41 | 原棉水分测定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
| 30 | 42 |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
| 31 | 43 | 谷物  容重器 | 谷物容重器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
| 32 | 44 | 乳汁计 | 乳汁计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
| 33 | 45 | 电动汽车充电桩 |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量的测量 |
| 34 | 46 |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
| 35 | 47 |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 医用诊断X射线仪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
| 36 | 48 | 医用  活度计 | 医用活度计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
| 37 | 49 | 心脑电  测量仪器 | 心电图仪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 |
| 50 | 脑电图仪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脑电位的测量 |
| 51 | 多参数监护仪 | 强制检定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博、血氧饱和度等测量 |
| 38 | 52 | 电力  测量用  互感器 | 电力测量用  互感器 | 500kv(含)以下型式批准、强制检定；500kv以上型式批准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
| 39 | 53 | 测绘仪器 |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 型式批准 | —— |  |
| 54 | 全站仪 | 型式批准 | —— |  |
| 55 | 测地型GNSS接收机 | 型式批准 | —— |  |
| 40 | 56 |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 |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 型式批准 | —— |  |
| 57 | 硫化氢气体分析仪 | 型式批准 | —— |  |
| 58 |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 型式批准 | —— |  |
| 59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 型式批准 | —— |  |
| 60 | 烟气分析仪 | 型式批准 | —— |  |
| 61 | 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 型式批准 | —— |  |
| 62 | 甲烷测定器 | 型式批准 | —— |  |

**三、服务内容**

执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服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服务：

1、执行强制检定，对采购人行政区域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提供免费检定服务。

2、实施备案初审，协助采购人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审核工作。

3、完成数据采集，向采购人提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执行情况的相关数据信息。

4、提供技术支撑，为采购人开展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提供计量技术保障服务。

5、构建信息平台，牵头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信息查询交流渠道。

**四、服务方式**

由供应商搭建区域性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实行一站式“打包”服务：

1、由供应商在采购人行政区域内设置常设机构，专责办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业务。

2、对供应商不具备检定能力的特定项目，由供应商协调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检定，所有检定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备案信息进行技术初审，并及时报送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对初核后的计量器具备案信息进行复核、批准。

4、由供应商定期统计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执行情况，并向采购人报送信息报表：按月报送检定工作量统计表，按月报送检定不合格统计表，按季度报送季度汇总表，形成年度检定情况分析报告（需包含全年检定基本情况及不合格检定情况、不合格情况原因分析，改进建议等）

5、为采购人实施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提供计量技术支撑与保障服务，配合参加计量监督检查，协助处理计量纠纷，实施计量仲裁检定；协办计量宣传培训活动，参与组织策划、制作资料、收集信息、提供建议等，具体内容、时间和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需求另作商定。

6、加强计量强检业务管理软件升级，力争实现计量强制检定工作信息：供应商、采购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三方共享”。

**五、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提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服务时，应确保在机构管理、检测质量、服务能力、费用管控等方面满足采购人需求：

1、供应商的计量机构与计量标准运行管理应符合JJF1069《法定计量机构考核规范》、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要求。

2、供应商开展的计量检定工作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对检定合格的出具计量检定证书、加贴检定合格标志，对检定不合格的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

3、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供应商应按照检定周期和计划周密组织实施，不得推诿拖延，应做到应检尽检。

4、对目前暂不具备检定能力的强制检定项目，供应商应采取加速自主筹建或争取行业合作等方式予以补足，尽快完善检定项目的覆盖面。

5、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川价费〔2003〕177号）的50%计算，由采购人向供应商统一支付；未达到成交价时，据实结算，超过成交价后，超出部分不再加付。供应商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强制检定费用，应做到应免尽免。

**六、成果要求**

1、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在批准的备案表范围内进行，周期按计划执行。

2、检定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在15日内通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领取证书（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并做好记录备查。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量报表（电子版）等材料，以便采购人监管和考核。

3、交付内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表（电子、纸质）、免费检定情况统计报表（电子）、免费证书领取记录（纸质）及按比例随机抽查的证书复印件（纸质）等。

**七、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八、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全部强制检定工作。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采购人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支付按照检定工作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7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40%；年度所有检定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时，将依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十、验收方式：**本项目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6章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